

证券代码：831570

证券简称：鸿益达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彭远红、朱友梅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。具体情形如下：

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借款2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借款年利率为6.96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及董事朱友梅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向包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借款15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借款年利率为7.90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向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150万元，借款期限两个月，借款利率为1.30%/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及董事朱友梅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以融资租赁方式向狮桥融资租赁(中国)有限公司借款100万元，借款期限3个月，借款利率为2.00%/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关联方彭远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,464.92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.71%，并通过深圳市汇仕能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49.71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.01%，彭远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68.72%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朱友梅担任公司董事，朱友梅与彭远红为夫妻关系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补充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彭远红、朱友梅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彭远红、朱友梅回避了本次表决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担保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彭远红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	-	-

	前进二路丽景城 9 栋 13A09 房		
朱友梅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前进二路丽景城 9 栋 13A09 房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关联方彭远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464.92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.71%，并通过深圳市汇仕能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.71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.01%，彭远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68.72%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朱友梅担任公司董事，朱友梅与彭远红为夫妻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2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借款年利率为 6.96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及董事朱友梅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向包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借款 15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借款年利率为 7.90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向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5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两个月，借款利率为 1.30%/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及董事朱友梅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以融资租赁方式向狮桥融资租赁(中国)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3 个月，借款利率为 2.00%/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担保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。本次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担保为偶发性关联担保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担保能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